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2〕641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潼侨镇、陈江街道集体土地24.2639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24.2639公顷。其中：耕地0.6605公顷、园地7.1556公顷、林地1.5090公顷、草地0.7230公顷、养殖水面3.5854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8.2226公顷、建设用地2.2985公顷、未利用地0.1093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三和村三和经济合作社	园地	三类	0.2290	124.9500	28.6135
	草地		0.0979	124.9500	12.2326
	养殖水面		2.1018	124.9500	262.619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611	124.9500	45.1194
	建设用地		1.0387	124.9500	129.7856
潼侨镇光明村洋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养殖水面		0.1092	124.9500	13.6445
陈江街道社溪村宝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6605	124.9500	82.5295
	园地		5.6743	124.9500	709.0038
	林地		0.8176	68.7225	56.1875
	草地		0.6248	124.9500	78.0688
	养殖水面		1.3682	124.9500	170.956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7.4728	124.9500	933.7264
	建设用地		1.2598	124.9500	157.4120
	未利用地		0.1093	49.9800	5.4628
潼侨镇光明村洞尾股份经济合作社	养殖水面		0.0062	124.9500	0.7747
潼侨镇光明村牛路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三类	1.2523	124.9500	156.4749
	林地		0.6914	68.7225	47.5147
	草地		0.0003	124.9500	0.03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887	124.9500	48.5681
合计			24.2639		2938.7328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938.7328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潼湖、潼侨、陈江国土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381.9605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320.6933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78.0709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24.2639 公顷，其中，20.6693 公顷的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3.5946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待仲恺高新区出台留用地置换物业相关政策后一并落实。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